

(學校名稱)一百十年度申請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人數印領清冊

受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僑生(僑居地)/ 港澳生	性別	金額 (新臺幣)	受領人簽章	備考

合 計：新臺幣

元整

備註：

1. 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 張。
2. 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，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，填列方式為830101。
3. 本表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管

校 長